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923號

債 權 人 范振寧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李00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陳報債務人購買遊戲商品之相關釋明資料。

(三)陳報請求金額38,000元之計算式。

(四)陳報債務人姓名及實際住居所為何？並提出其最新戶籍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(五)提出LINE截圖之名稱為債務人之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